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8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18,925,044,904.25元。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881,260,485.2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279,516,665.20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6,572,400.87元，扣除本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271,396,781.65元。母公司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709,389,305.4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462,767,761股。

基于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2元（含税，暂以2025年3月14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分红总额3,082,880,394.31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2.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450,491.72万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758,779.76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99,993.50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858,773.26万元，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45.38%。

3.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758,779.76	0	400,349.47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126.05	-426,328.08	1,326,615.6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227,139.6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70,938.93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59,129.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96,137.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159,129.2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等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与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5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550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31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28,68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14000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7,640,000.00元后的资金人民币9,532,360,000.00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9,532,360,000.00
减：生猪养殖及屠宰项目	6,484,283,469.83
补充流动资金	2,636,206,959.30
偿还银行贷款	470,660,000.00
发行费用	1,910,000.00
银行手续费	243,900.72
加：利息收入	60,944,329.85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0.00
购买理财产品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修订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无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销户日期
1	吉林大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1351743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22
2	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3033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3	青岛即墨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537900917310606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8
4	睢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7900194310802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5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48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8
6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22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7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30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8	淮安金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大成支行	16684801040004487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9	汝州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61177574754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7
10	固镇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14	募集资金专户	2021-12-27
11	宁陵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301351426	募集资金专户	2022-7-8
12	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501351529	募集资金专户	2023-6-2
13	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358	募集资金专户	2023-05-10
14	内乡县牧原屠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7900161510603	募集资金专户	2023-5-19
15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53377575923	募集资金专户	2023-4-7
16	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683	募集资金专户	2023-7-18
17	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101351577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15
18	林甸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201351458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0
1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48175463782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3
20	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800007579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3
21	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0000007583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3
22	柘城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县衙支行	16684901040005896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4
2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15600394036000001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7
24	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282	募集资金专户	2024-12-27
25	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246953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024-12-27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用账户存储的金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截止2025年1月31日，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序号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1	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351551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	康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35154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3	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5667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4	洪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5659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182837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190308591030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7	乐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0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8	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246877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0.00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868.5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6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819.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11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81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猪养殖及屠宰项目	是	700,000.00	647,206.93	18,544.97	648,428.35	100.19%	不适用	113,037.06	否	否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2,868.50	252,868.50	-	252,866.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7,682.27	57,819.88	57,819.88	100.2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52,868.50	957,757.70	76,364.85	959,115.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相关项目产能释放需要周期，且报告期内受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中“右江18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右江18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内乡综合体21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内黄6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清丰18.7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海州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射阳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金湖6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淮安金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洪泽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科右中旗12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睢宁18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为睢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乐安1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乐安二场”。经过公司相关部门考察，以上场区符合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已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确认，同时已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开工建设的条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68,744.15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14000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57,682.27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发行费用剩余资金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57,819.88万元（含股东大会后收到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1]请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说明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项目差额（3）=（2）-（1）	截至期末实际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右江18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右江18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786.09	2,401.84	14,786.09	100.00%	-		1,832.20	否	否
洪洞1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洪洞1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454.54	4,073.57	11,454.54	100.00%	-		1,524.99	否	否
柘城14.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柘城14.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513.81	209.05	8,513.81	100.00%	-		1,075.30	是	否
海州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海州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7.82	476.88	8,077.82	100.00%	-		480.38	否	否
乐安1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乐安1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742.4	2,163.56	11,742.4	100.00%	-		714.18	否	否
康平36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康平36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9,405.03	1,529.19	19,405.03	100.00%	-		2,792.84	否	否
洪泽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洪泽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27.24	1,260.18	2,227.24	100.00%	-		56.02	否	否
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7,682.27	57,819.88	57,819.88	100.24%[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3,889.20	69,934.15	134,026.81	-	-		8,475.9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发行费用剩余资金等）57,682.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57,819.88万元（含股东大会后收到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项目产能释放需要周期，且报告期内受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请见”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相关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续聘毕马威华振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2025年度报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诺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柴婧，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柴婧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柴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硕，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硕200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硕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初，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旭初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旭初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婧、周硕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初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2025年度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1年。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参股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30亿元，为参股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下属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饲料原料等购销合同给予不超过241.01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9,413.61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77,562.99万元。其中为参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444.67万元。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产权及控制关系等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12月6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经核查，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36,976.6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除参股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2元（含税），分红总额3,082,880,394.3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军	曹芳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传真	0377-66100053	0377-66100053	
电话	0377-65239559	0377-65239559	
电子信箱	myzqb@muyuanfoods.com	myzqb@muyuanfood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生猪养殖行业

1.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生猪出栏70,256万头，较上年下降3.3%。截至2024年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4,078万头，较上年末下降1.6%；生猪存栏42,743万头，较上年末下降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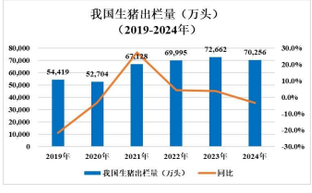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据美国农业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预计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比例为49%，位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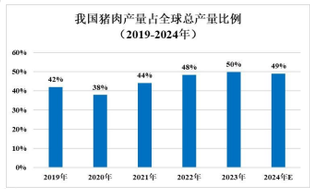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消费国。猪肉是国人最主要的动物蛋白来源，在我国肉类消费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猪肉产量为5,706万吨，占主要畜禽肉类产量的59.05%。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生猪价格走势

生猪供应波动是影响生猪价格的主要因素。随着前期产能去化的持续推进，2024年生猪供应量同比下降，生猪价格呈现先涨后跌形态。2024年一季度，国内生猪价格处于低位运行，行业仍处于亏损状态，二季度以来，行业产能去化带来供需关系改善，生猪价格持续上涨，8月达到年内高点，随后生猪价格震荡下行。全年来看，2024年生猪均价同比上升，且处于行业成本线以上，生猪养殖行业扭亏为盈。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24年出栏生猪头均盈利214元，比2023年提高了290元。

全国活猪均价（元/公斤）
（2